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ULT-31

修正案号: 39-4108

- 一. 标题: 改装 AR4201-()系列甚高频调幅收发器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号从150到9499(包括9499),德国Becker Flugfunkwerk GmbH 公司的AR4201-()系列甚高频调幅收发器 (VHF-AM-Transceiver)。

三. 参考文件:

- 1.LBA AD 2003-234;
- 2.Becker Flugfunkwerk GmbH 公司 2003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服务公告 AR 4201-01/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甚高频调幅收发器的接收器对高强度信号的错误响应和工作于收发器设定频率范围以外的发射器对收发器产生的干扰,而引起机组人员与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之间产生通讯故障,本CAD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检查上述序号范围的AR4201-()系列甚高频调幅收发器。该设备的序号可以从设备标识牌和产品文件中得到。
- (2) 将"通讯设备BECKER 4201仅能在目视飞行规则操作下使用"加入到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这项要求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的副本加入到飞行手册的限制章节完成。

- (3) 可以完成Becker服务公告AR4201-01/03所指定的工作,来替代 第(2)项工作或作为补充工作,在完成服务公告AR4201-01/03所指定的 工作后,应将第(2)项所指定的限制条件从飞机飞行手册的限制章节删 除。
- (4)在没有完成第(3)项所指定的工作前,上述序号范围的AR4201-() 系列甚高频调幅收发器不允许在飞机上安装。库存备用的、受影响的 且不再装机使用的AR4201-()系列甚高频调幅收发器应该做上标记、报 废。
- (5) 第(1)、(2)项工作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天内完成,第(3) 项工作的完成时间由用户自己判断,第(4)项工作要自本适航指令生效 之日起立即执行。
-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8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7月31日
- 七. 联系人: 张磊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473554